

三、綜上，法務部上述相關修法因應作為，應能符合委員所要求以重罰遏止新型態詐騙犯罪之目的。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1）

蘇委員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我國未來醫師人力之需求，本部自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期程暫定 5 年，預計培育公費醫師 500 名，畢業後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核定。
- 二、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已公開於本部網站。此外，為使學生更了解本制度，本部亦製作公費醫師相關權利義務之錄影帶，於口試當天播放予與申請者釋疑，並即時回應問題，相關 Q&A 資訊併於本部網站公布，供各界查閱。辦理過程均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原則，絕無損及學生權益之情形。
- 三、本計畫公費醫師違約賠償 10 倍之規定，與行之有年的另一公費醫學生養成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規定一致，除考量政府培育公費醫師所需投入之費用成本外，亦須考量在經過長期培育過程後（11 年以上），渠等因占缺卻不履行義務而須重新培育醫師，改善偏遠地區就醫可近性所需耗費之時間與行政成本。
- 四、至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相關規範是否應修正一節，涉及計畫內容調整及公平性，本部將儘速檢討研議。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3）

蘇委員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增列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該部為推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增訂哺（集）乳室設置標準，並對設置員工哺（集）乳室之雇主提供最高 2 萬元經費補助為督促雇主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已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查核。

- 二、另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衛福部已訂頒「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該部國民健康署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陳報轄內哺集乳室之檢（抽）查季報表情形，針對法定外公共場所，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鼓勵設置哺集乳室，以提供親善之哺乳支持環境。至於部分公共場所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哺（集）乳室之專用性，避免非哺集乳民眾占用，有將哺集乳室上鎖管理之情形，哺（集）乳室場所管理人應於哺集乳室外有清楚標示，提供連絡電話，以利哺乳婦女能聯絡使用哺集乳室。
- 三、另為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衛福部除針對弱勢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提供生活扶助與醫療照顧等經濟安全措施外，針對育有 2 歲以下、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提供下列經濟協助措施：
- （一）針對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而需將幼兒送托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
- （二）101 年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 者，提供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補助。
- 四、又為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托育服務，我國托育服務之提供，分由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面向規劃提供，由家長選擇適合之托育方式，並期望藉此協助家庭育兒，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兒童照顧體系。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維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6）

余委員就維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向極重視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問題，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已針對各行業附設之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又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須依該規定辦理。
- 二、按都市公園綠地之設施維護為地方政府地方自治權責事項，內政部營建署已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遵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並指派專人依上開規範之安全檢查表、安全稽查查核表等，經常辦理安全查核作業，以加強維護公園設施安全。